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4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3日（周日）至2016年11月14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15:00至2016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亿中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3,915,5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47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9,136,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7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779,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1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779,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779,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1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91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79,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彭林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